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僅此提述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9年7月2日及2019年7月3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提及本集團於2019年5月31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可於2021年5月30日前向合資格公眾投資者發行總額人民幣31.44億元的公司債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的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載以下有關公開發行上述債券的公告：

《美的置業集團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發行結果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以上公告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中文版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香港，2019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恒樂先生、姚崑先生、林戈先生及林冬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及趙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71 号文核准，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置业”或“发行人”）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7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发行规模为 17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5.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Midea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around the perimeter. In the center, there is Chinese text: "美的置业集团" and "有限公司". At the bottom of the stamp, there is a number "4406062185527".

2019年 7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7月 5日